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现将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分析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40,085.7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55,681.59 万元，增长比为 65.97%；2020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61,675.2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5,170.67 万元，增长比为 68.95%。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0,857,588.18	844,041,676.10	6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783,315.98	292,990,202.73	6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002,112.76	242,886,873.58	7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625,395.17	82,567,601.46	21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0.7323	6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2	0.7323	6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3%	17.76%	7.4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2,962,806,047.83	1,973,939,287.78	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3,155,014.85	1,755,520,045.07	20.37%

2020 年为十三五规划最后一年，国家高可靠项目订单大规模释放，公司业绩有了较大程度的增长；同时全球遭遇了疫情影响，大大刺激了电子产品需求增长和对海外供应链影响，大量订单转向国内厂商，民用电子元器件需求急剧上升，公司民品业务也有了大幅提高。2020 年公司继续围绕以电子元器件和微电路模块为核心，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军工电子集团的战略目标，做强核

心业务，加快发展新业务，并在具有人才优势的区域进行产业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为解决公司场地不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问题，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在湖南省湘乡经济开发区、2020 年 7 月在株洲市高新区天易科技城等地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基于对射频微波市场前景看好，于 2020 年 7 月收购成都卓芯科技有限公司研制射频芯片产品；随着高分子铝电容产品、温度传感器产品发展壮大，公司将这两块业务独立，分别成立湖南容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菲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在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排名 29 名，第 14 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价值 50 强，获得多个重要客户颁发的优秀质量，技术创新及优秀供应商奖。

## （二）2020 年度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1、钽电容产品情况

宏达电子各事业部及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全系列钽电容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公司钽电容器继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并取增长，钽电容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4%。其中高能混合钽产品全年营业收入接近 5 亿元再创新高；民用钽电容持续高投入，引进人才与装备升级，年产能突破 2.5 亿支。

### 2、非钽电容产品情况

公司非钽电容产品经过了几年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积累，2020 年营业收入 54,35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76%。已占到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8.80%，其中微电路模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09.43%，陶瓷电容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62.19%，逐渐成为公司成长的新动力。

### 3、新产品培育及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开展了 31 项科研项目，其中政府及合作项目 24 项，自筹项目 7 项，其中超薄（2mm）大片式固态铝电容器、大容量小型化金属外壳封装铝电容器、耐高温 150℃ 高分子片式钽电容等产品项目进入批量试产阶段，公司基于对射频微波市场前景看好，在成都引入技术团队开始研制射频芯片等产品。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累计获得专利共 2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专利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0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6元，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4,751.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4.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66.8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9）第9030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38,464.77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41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首发的募集资金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均已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6日投资结束，后续还将继续投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也已在2020年12月31日结项，期后将办理结余资金补流及账户注销等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二、2019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1、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2项议案。

2、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湘乡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建设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

3、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14项议案。

4、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5、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5G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等2项议案。

6、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

7、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1、2020年4月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6项议案。

2、2020年7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5G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4、战略委员会

2020年，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召开了2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向董事会提议了关于在湖南湘乡市建设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关于在株洲市高新区建设5G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两项对外投资事项。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优化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公司未来工作展望

2021年公司围绕以电子元器件和电路模块为核心，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影响力的高可靠电子集团的战略目标，以打造“创业平台型企业”为战略措施推进公司各项工作。

1、提升平台运营能力，提高资金运转效率，为创业企业及创新业务提供更多资源保障。

2、完善创业者长效激励机制：在自动化、信息化、专业化要求更高的今天，高素质人才仍是促进业务发展的核心，激励机制又是聚拢人才及发挥人才作用的核心。建立以当期贡献者回报最大化动态的创业者长效激励机制，解决引进新人

才、引入新资源、一线骨干和妥善处理历史贡献者一劳永逸、少劳多获的怠惰问题，保障业务发展活力及可持续性。

3、流程业务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模块化：“接口即服务”让客户、子公司及新产品业务快速对接公司流程业务；流程基本业务可快速学习复制及扩展，可移植性强；以任务或项目驱动，快速组建任务组或项目组，快速调动公司资源，联动各职能部门、产品部门、业务部门，打破部门墙，提升工作效率。

4、建设人才培养和输送平台，管理人才培养实施轮岗制，人才队伍梯队化，可源源不断往创业公司和新业务输送人才。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4日